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基〔2015〕2号



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开展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的战略部署，落实以教育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的要求，体现“应用就是最好的建设”的工作理念，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4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的通知》（教基二厅函〔2014〕13号）要求和苏州教育信息化工作部署，决定开展“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

各市（区）要充分认识活动开展的重要意义，并以此为契机，推进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的深度融合，从而促进教育管理方式的转变、教师教学方式的转变和学生学习方式转变。现将《苏州市

“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实施方案》(附件 1)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市(区)实际,认真对照执行。

附件: 苏州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附件

苏州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

一、活动目标

通过活动,进一步增强教师对信息技术和学科教学融合对教育改革和提高教学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充分调动各学科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用信息技术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每位教师能够自觉在课堂教学中利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建设一支善用信息技术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的骨干教师队伍;促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的开发与共享,形成一套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教材的生成性资源体系,推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在中小学课堂教学中的合理有效应用和深度融合。

二、活动组织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处负责活动的统筹规划和组织实施、市教育局信息处、人事与师资处、发展规划与财务处负责研究出台教师参加活动考核结果运用、经费支持等方面的相关政策,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负责具体实施,苏州市电化教育馆提供技术支撑。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活动的组织领导,统筹制定实施方案,落实开展活动所需的各项经费,协调相关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加强部门协作。

市（区）教研部门要为教师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转变教学方式、创新教学方法、改变课堂教学提供理论和实践指导，帮助教师总结凝练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紧密结合的优秀案例和创新模式。分级组织实施“晒课”活动；做好“优课”评选和向上级推荐“优课”工作。

市（区）电教部门要按照“优课”技术标准，参与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制作；做好组织条件保障工作，在创建“优课”过程中及时提供技术和资源支持；按照活动要求，建设和完善网络平台，建立优质课程资源群建共享机制，为“优课”活动提供平台支持。

各中小学校要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对教师参加全员培训、校本研修和开展“一师一优课”创建工作做出规划，抓好组织实施。

三、活动范围

活动面向苏州市中小学校（包括小学、初中、高中）。力争通过三年时间，实现本市中小学90%以上的在编在岗教师参加网上“晒课”。2014学年各市（区）不少于30%的教师参加网上“晒课”，到2015学年累计参与教师人数不少于60%，到2016学年达到90%以上，40周岁以下的教师必须全员参加。

四、活动内容

主要包括教师网（“苏州教育”网）上“晒课”与“优课”评选两个阶段。

1. 网上“晒课”

各市（区）可结合本地实际，利用“苏州教育”网提供的“晒

课”平台，组织参加“晒课”的教师在规定的时间内（2015年3月15日~4月30日）通过“苏州教育”网平台直接进行实名制登录报名、上传材料网上“晒课”。

各市（区）2014学年参加网上“晒课”上传的材料内容须符合现行课程标准要求，体现学科特点和信息技术应用的融合性，突出展现数字教育资源的课堂应用及如何利用信息技术和数字教育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有效解决教学的重难点等。

上传材料可分为两个层次，第一层次各市（区）推送10%参加大市“优课”评比的必须具有：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和评测练习；第二层次没有向上推送的，只要具有：教学设计、所用课件及相关资源（或资源链接），课堂实录和评测练习作为可选内容。

课堂实录应展现课堂教学的所有内容，过程完整，画面清晰。建议进行适当的后期剪辑处理，在适当环节插入教学资源呈现画面，保证资源呈现画面清晰可见。

2. “优课”评选

在网上“晒课”的基础上，采取市（区）和大市分级评选的方式，对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的资源开展逐级推荐评选。

各市（区）评选可通过“苏州教育”网平台提供的“晒课”平台，在限定的时间范围内自行组织。各市（区）必须要进行评选甄别，推出10%（即参加人数的三分之一）的“优课”报送苏州市参加大市级“优课”评选。大市级“优课”评选将采取专

家评审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为鼓励广泛参与，原则上每个年级每个学科每种教材推荐 1 节“优课”参与推荐评选，同一教师原则上只推荐 1 节“优课”参与评选。

鉴于 2014 学年是该活动实施的第一年，2012 至 2014 学年录制的课程均可以参加“优课”评选，2015、2016 学年原则上只评选当年录制的课程。

五、激励机制

要把教师参加活动情况纳入教师专业发展档案，作为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考核评价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把获得大市级及以上“优课”作为教师参评国家和省优秀教师、特级教师、市名教师、大市学科带头人等的基本条件。

把组织开展活动情况作为市(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校长办学考核、参评名校长、晋升校长职级的重要依据。根据市(区)组织工作成效、教师参与规模和资源推荐质量等情况，提供一定的经费补助。

对评选出的“优课”作者给予奖励，颁发证书和一定数额的奖金，用于鼓励教师可持续地使用和优化数字教育资源。

该项工作的参与、获奖情况在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职称晋升评审中作为必要条件之一。

六、应用推广

活动评选出的“优课”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各版本，可

以为教师课前备课、课中上课、课后评价、教师专业发展等教育教学的各个环节提供参考和借鉴。

各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统筹协调教研、电教等相关部门,结合网上“晒课”和“优课”评选,组织观课评课,开展网络教研,分享典型经验,推广优秀案例,鼓励基层教师探索利用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融合的不同方法和多种模式,踊跃展示自己的优秀课堂教学,促进生成性资源不断推陈出新,形成示范性资源体系,为广大教师使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提供示范和便利,推动数字教育资源在不同教学环境下的应用,形成“人人用资源、课课有案例”的教学应用环境。

学科教师参与网上观课、评课活动(网络平台上具体要求)可以算作继续教育学时,每观、评课两节算作继续教育1学时,最多可以算10学时,由苏州市教师发展中心负责。

七、时间安排

活动于2015年1月启动,2015年3月15日~4月30日上传“晒课”资料包;5月15日前各市(区)报送参与大市级“优课”评比的课目材料;2015年7月中旬完成苏州市“优课”评审。

市教科院联系人:姚勇 电话:69159322 QQ:3079388

市电教馆联系人:徐柯然 电话:81877707

